

#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 （一期）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DFY GK-2024-120



招标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7
7. 合同授予 .....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9. 纪律和监督 .....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0
1. 评标方法 .....	20
2. 评审标准 .....	24
3. 评标程序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第五章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	59
第二卷 .....	60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	61
第三卷 .....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3
第四卷 .....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已由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东发改投审〔2024〕27号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招标人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资金来源由曲溪街道办事处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主城区。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主要对曲溪街道北环大道金新路内涝点、北环大道金凤路内涝点、北环大道金山路内涝点、北环大道五堆村内涝点、大港溪内涝点(一期)、曲溪河内涝点(一期)等6个子项进行整治。本项目计划新建雨水口连接管、雨水管道（d300~d1000）共1.527千米；新建排水沟0.791千米；新建雨水箱涵（2米×1米、2米×1.5米、2米×2米、2.5米×1.5米）共1.873千米；箱涵清淤5.146千米；管道清淤（DN200~DN1400）总长12.07千米；主干管修复0.4千米；新建一体化泵闸（14.07立方米/秒）1座。工期12个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7303.52万元，招标控制价为5093.54万元。

2.3 招标范围：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概算报告书等有关资料说明。

## 3.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

3.1.1 项目管理机构各人员要求：详见附件一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为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3.3 广东省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3.6 企业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没有被列入重大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 4、资格审查形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形式为资格后审。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于2024年11月12日发出，投标人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模块-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此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领取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及图纸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6、投标文件递交

6.1、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数字证书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

6.3、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投标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点击“投标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操作指引和运行环境安装包，以便使用建设工程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

7.3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本中心建设工程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4 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7.5 本项目需办理电子签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663-3275616

电 话：0663-8899665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各人员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要求	备注
1	企业法定代表人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A证	
2	项目经理	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级别为一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声明书原件）。	
3	技术负责人	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	安全员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	

注：以上人员每人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月或前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提供退休凭证和返聘证明即可）。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663-32756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方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新河村寨前新区22栋7楼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663-8899665
1.1.4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主城区
1.2.1	资金来源	由曲溪街道办事处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概算报告书等有关资料说明
1.3.2	计划工期	12个月（36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业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b>项目负责人资格：</b>须具有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级别为一级）、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p> <p><b>财务要求：</b>投标人提供近年（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p>

		<p>表，企业为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会计报表）。</p> <p><b>业绩要求：</b> /</p> <p><b>信誉要求：</b>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p> <p>2、企业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没有被列入重大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p> <p><b>其他要求：</b>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p> <p>2、广东省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a>）进入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业务管理-网上提问，点击新增，选择本项目，输入自己的疑问和附件”，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p>

		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23时59分至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 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以概算建安费即招标控制价作为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5093.54万元。</p> <p>注：1、投标人按投标文件价格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及其下浮率（下浮率<math>\geq 5\%</math>），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若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还应加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同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下任一形式）：</p> <p>（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并打印网上转账成功的凭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2）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足额的保函。保函扫描件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鼓励投标单位采用电子保函系统开具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电子保函系统操作手册》）。</p> <p>（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对本项目有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投标保险扫描件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请参照《粤建规范（2018）2号》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为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0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开标地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东分中心(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p> <p>解密顺序：按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投标逆序进行解密</p> <p>开标顺序：按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解密顺序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专家4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合法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不足3人的按实际人数推荐。</p>
7.3.1	履约担保	<p>1、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p> <p>2、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3、履约担保的形式（以下任一形式）：</p> <p>（1）从企业的基本账户进行转账；</p> <p>（2）保函；</p> <p>（3）保险；</p>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说明：	<p>1、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进度款的支付暂按暂定合同价进行支付。按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并经区财政审核的预算造价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工程结算时的主要依据。工程施工合同价按区财政预算审核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正式施工合同价，工程量按实计算。</p> <p>2、以区财政局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p> <p>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暂以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计费依据，即 19.98 万元，最终以中标价作为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进行计算）。</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文件及相关公告。澄清文件发布后须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价格清单格式填报投标报价及其下浮率。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提供近年（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为2024年成立的，可不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

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本项不适应）。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不适应）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本项不适应）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本项不适应）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具体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具体

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各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不计利息)：详见合同。

7.3.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

### 8.2 不再招标

连续二次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方案：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为：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总体概述 (5分)	<p><b>优秀[3.5-5]分：</b>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p> <p><b>良好[1.5-3.5)分：</b>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p> <p><b>一般[0-1.5)分：</b>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够全面，论述不够完整清晰，但总体组织切合实际、总体设计切合规范。</p>
	施工总平面布置 (5分)	<p><b>优秀[3.5-5]分：</b>总体布置规范合理，能切实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p> <p><b>良好[1.5-3.5)分：</b>总体布置基本规范合理，能基本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p> <p><b>一般[0-1.5)分：</b>尚能基本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p>
	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p><b>优秀[3.5-5]分：</b>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p> <p><b>良好[1.5-3.5)分：</b>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p> <p><b>一般[0-1.5)分：</b>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够准确，应用不到位，阐释不够清晰。</p>
	机械、办公、检测设备投入、进场计	<p><b>优秀[3.5-5]分：</b>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p> <p><b>良好[1.5-3.5)分：</b>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p>

2.2.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A (40分)	划及保证措施（5分）	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b>一般[0-1.5]分</b> ：设备投入不足，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调配计划不尽合理，保证措施不尽合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b>优秀[3.5-5]分</b> ：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 <b>良好[1.5-3.5]分</b> ：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b>一般[0-1.5]分</b> ：劳动力投入不足，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尽协调，调配计划不尽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5分）	<b>优秀[3.5-5]分</b>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 <b>良好[1.5-3.5]分</b>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 <b>一般[0-1.5]分</b>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尽合理、可行，关键线路不够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尽合理。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5分）	<b>优秀[3.5-5]分</b>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 <b>良好[1.5-3.5]分</b>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b>一般[0-1.5]分</b>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不强，措施不力。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5分）	<b>优秀[3.5-5]分</b>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降排水等保证措施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 <b>良好[1.5-3.5]分</b>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降排水等保证措施计划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 <b>一般[0-1.5]分</b>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降排水等保证措施计划不全面周到、完整，没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B (40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价格部分分值-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价格部分分值-偏差率×100×E2；</p> <p>其中 E1=1；E2=0.5；评标基准价见 2.2.2；偏差率见 2.2.3</p>				
2.2.4(3)	其他因素D (2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3 434 547 719">企业业绩 (15分)</td> <td data-bbox="547 434 1447 719"> <p>投标人自2020年至今每承接过一宗市政类施工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td> </tr> <tr> <td data-bbox="373 719 547 999">企业资信 (5分)</td> <td data-bbox="547 719 1447 999"> <p>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只具备二项得3分；只具备一项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td> </tr> </table>	企业业绩 (15分)	<p>投标人自2020年至今每承接过一宗市政类施工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资信 (5分)	<p>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只具备二项得3分；只具备一项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 (15分)	<p>投标人自2020年至今每承接过一宗市政类施工业绩的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资信 (5分)	<p>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只具备二项得3分；只具备一项得1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4）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它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按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还应加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同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主要条款

一、施工工期：12个月。

二、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三、材料设备供应：1、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档次和产品参数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2、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承包人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揭阳市相关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5、如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或采购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款拨付：

1、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3%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后15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分2次在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预付款的50%。

2、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施工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经揭东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后3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15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在区财政局审定预算造价之前，支付金额按暂定合同价计算；在区财政局审定预算造价之后，支付金额按审定预算造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计算。在区财政局审定预算造价金额前后支付的差额，即已支付金额- (审定预算造价金额 $\times$ 已支付比例)的差值，在审定后的第一笔支付款开始扣减，直至扣清支付差额。

3、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七部门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规定》(粤人社函〔2021〕276号)等文件要求，本工程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管理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

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或工程款中约定人工拨付比例，且确保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依法缴纳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领域实名系统安装链接平台接受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五. 工程竣工结算：

1、本工程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总承包方式。

2、本工程竣工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财政预算审核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其中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结算。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本工程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即财政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项目材料（仅限水泥、碎石、中砂、钢筋、柴油、汽油、商品混凝土）单价，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即财政出具的招标控制价）造价中采用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参考价进行对比，涨落超过5%时，则多出或减少5%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不包括本数）。人工费、机械费价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预算包干费的计取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不同专业对应的费率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际工程量及不同专业费率计取；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暂列金据实发生，按实结算。

4、施工中发生涉及图纸变更及区财政局预算审核报告中清单漏项或承包范围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核实签证，其增减项目的工程量若为区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中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区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中所列对应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非区财政局预算审核报告中所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由承包人参考现行广东省相应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及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市区材料参考价的平均价编制报价，无发布的材料价格按广东造价通查询价格或合同双方市场调查协商后确定。其造价按编制报价（税前） $\times$ （1-中标下浮率）结算。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确认后送区财政局审核。以区财政局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鉴于本项目是以区发改局审批的概算建安费作为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控制投资规模，施工实际结算造价超过区发改局审批概算建安费及基本预备费之和（即5634.54万元）的，以区发改局审批概算建安费及基本预备费之和（即5634.54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

六、安全施工：本工程必须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问题，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七、保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GF—2017—0201）

#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 工程（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_\_\_\_\_，拟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 四. 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① 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进度款的支付暂按暂定合同价进行支付。按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并经区财政审核的预算造价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工程结算时的主要依据。工程施工合同价按区财政预算审核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正式施工合同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其中：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预算书或预算审核报告（如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单位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及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执行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预算书或预算审核报告（如有）；（10）其他合同文件及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六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图纸会审记录、开工报告、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及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及施工期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主要以书面文件提供，其他证书以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发包人 7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

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水电源驳接架设由发包人负责安装到工程施工现场，其他支线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3、承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的工资个人账户。若涉及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的则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报送总包，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4、承包人任命\_\_\_\_\_为专职劳资员。专职劳资员职责范围：建立本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5、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安装及人员录入并接入平台接受管理。

6、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原则上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1%，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3%（具体比例或金额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日历天内到人社部门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

7、承包人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规定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8、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发包人需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证明。

9、根据揭市[2022]11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须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0、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进行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确认。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大写)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3.7.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7.3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保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达到《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标准，及国家和揭阳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在工程开工前 5 天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国家及揭阳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 12.2 和 12.4 条款有关约定，在工程款中一并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_\_\_\_\_ 元。

### 6.17 安全生产责任

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监理工程师在建设工程取得建筑工程开工许可证后的 7 天内签发开工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及发包人确定下发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12.3.1 条款有关约定计算。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本工程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即财政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项目材料（仅限水泥、碎石、中砂、钢筋、柴油、汽油、商品混凝土）单价，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即财政出具的招标控制价）造价中采用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参考价进行对比，涨落超过 5%时，则多出或减少 5%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不包括本数）。人工费、机械费价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预算包干费的计取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不同专业对应的费率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际工程量及不同专业费率计取；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暂列金据实发生，按实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 3%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原则上将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 3%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后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分 2 次在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预付款的 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 2 次在进度款中扣回，每次扣预付款的 50%。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施工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揭东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后 3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 15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在区财政局审定预算造价之前，支付金额按暂定合同价计算；在区财政局审定预算造价之后，支付金额按审定预算造价×（1-中标下浮率）计算。在区财政局审定预算造价金额前后支付的差额，即已支付金额-（审定预算造价金额×已支付比例）的差值，在审定后的第一笔支付款开始扣减，直至扣清支付差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七部门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规定》（粤人社函〔2021〕276 号）等文件要求，本工程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管理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的工人工资金额或工程款中约定人工拨付比例，且确保能够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按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依法缴纳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领域实名系统安装链接

平台接受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完成。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后开具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之日起 14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通用条例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原件及目录清单 2 套。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本工程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总承包方式。

(2) 本工程竣工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结算时套用的清单规范、定额、价格、费率及有关的计量计价标准按财政预算审核综合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其中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参与下浮）结算。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本工程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即财政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清单项目材料（仅限水泥、碎石、中砂、钢筋、柴油、汽油、商品混凝土）单价，在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与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即财政出具的招标控制价）造价中采用的揭阳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参考价进行对比，涨落超过 5%时，则多出或减少 5%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不包括本数）。人工费、机械费价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预算包干费的计取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不同专业对应的费率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实际工程量及不同专业费率计取；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暂列金据实发生，按实结算。

(4) 施工中发生涉及图纸变更及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即财政出具的招标控制价）清单漏项的或承包范围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核实签证，其增减项目的工程量若为中标报价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第（2）款规定结算；非中标报价所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由承包人参考现行广东省相应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及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市区材料参考价的平均价编制报价，无发布的材料价格按广东造价通查询价协商后确定。其造价按编制报价（税前） $\times$ [(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div$ [(财政预算审核报告（即财政出具的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确认后送区财政局审核。以区财政局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鉴于本项目是以区发改局审批的概算建安费作为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控制投资规模，施工实际结算造价超过区发改局审批概算建安费及基本预备费之和（即 5634.54 万元）的，以区发改局审批概算建安费及基本预备费之和（即 5634.54 万元）作为最终结算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3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7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保证保险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延期开工或者停工，经签证确认，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存在通用条款 16.1.1 项第（3）、（6）、（7）〔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经承包人书面通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主要对曲溪街道北环大道金新路内涝点、北环大道金凤路内涝点、北环大道金山路内涝点、北环大道五堆村内涝点、大港溪内涝点(一期)、曲溪河内涝点(一期)等 6 个子项进行整治。本项目计划新建雨水口连接管、雨水管道（d300~d1000）共 1.527 千米；（一期）、曲溪河内涝点(一期)进行整治。本项目拟建 2 条箱涵(1.5m×1.5m、2.0m×1.5m)共计 1280m；现状箱涵拓宽 1 条(尺寸 2.0m×2.0m，长 401 米)；对 6 条现状箱涵进行清淤，共计 8396m；现状管道(DN300~DN1400)清淤，共计 8846m；新建雨水主、支管及排水边沟(DN300~DN600)共计 3216m；新建排涝泵站 1 座(11.1m<sup>3</sup>/s)。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2) 给排水管道为 2 年；
-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15.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

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代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廉政合同

发包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已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副本\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第/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揭阳市揭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工资保障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按照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额的\_\_%（原则上不低于 1%，不高于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不超过 500 万元，金额为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电子版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系统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获取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图纸电子版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系统在获取招标文件时获取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 二、施工规范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管理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规定标准。

（二）现场人员应严格按标书要求到位，持证上岗。

（三）工程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施工的机具、设备、材料按现行的同等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与部颁各专业标准有冲突时，以国家标准及新标准为准）。

（四）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没有经过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和书面通知，不得改动设计和代用非指定材料。

（五）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并按规定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出厂文件及检测报告。

（七）中标人必须设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接受有关部门、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内涝整治工程（一期）

#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暂估金额为非竞争性项目，建设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按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缴纳所需缴纳的招标代理费，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也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统一格式。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也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统一格式。

##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附上银行电汇(转账)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开户信息)复印件。

若采用保函、保险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保函、保险复印件。

## 五、价格清单

招标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
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城区） 内涝整治工程（一期）施工	5093.54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若发现投标报价下浮率有误，则以投标报价金额为准，于签订合同时再行核正。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 九、其他材料

1.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声明书原件；
2. 企业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声明书原件；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
4. 企业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5.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